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相结合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礼全先生、独立董事李建勋先生、副总经理高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5年5月13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电子邮箱：cdgasdb@cd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活动记录。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8,900,5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9,959.91元后，将剩余金额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5,966,1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657.1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1,642.15万元，2024年度使用人民币5,015.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3,939.42万元（剔除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4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2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1,177.0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水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2.68
合计	/	/	/	1,179.74

注：2024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41,000万元，期限为90天，上述存款已于2025年3月20日到期，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24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本公司2024年度投入金额为5,015.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56,657.1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与2024年度使用金额之和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29,278.03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001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期限	办理日	办理银行	产品	产品类型	利率	期限	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
2023/1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自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12/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4%-3.1%	182天	41,000	642.56万元
2023/1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自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6/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4%-2.9%	92	42,000	311.27万元
2023/1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自2023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9/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4%-2.85%	91	40,000	229.52万元
2024/12/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12/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0%	90	41000	246万元

鉴于2023年授权期限届满，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2月20日，前次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1,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上述存款已于2025年3月20日到期，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246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期限内，公司未进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0360号），认为：成都燃气管理层编制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燃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成都燃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成都燃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成都燃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备案文件

1、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成都燃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57.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更名（含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投资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	不适用	不适用	5,015.05	56,657.19	不适用	62.54%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			5,015.05	56,657.19		62.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绕城项目配套7座场站，建设用地全部位于成都市环城生态区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环城生态区内的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坚持"先拆旧后建新"及"多拆少建"的原则，逐步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建设项目应当在完成拆旧地块的整理和复垦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截止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上述要求推动用地手续办理，正持续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加快推动该项目配套场站建设。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2025年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29,278.03万元，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于2020年1月22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12月21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2,000.00万元，期限为92天。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00万元，期限为91天。 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2月20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为90天。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3,939.42万元（剔除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41,000.00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1）

2024年公司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2,937.40万元，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304.04万元，具体如下：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4年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746.83	2,624.54	天然气、燃气具等实际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服务	1,869.34	2,675.58	新建安装工程、市政改造工程发展情况和项目进度均未达预期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商品采购	2.28	3.1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90.07	1,760.50	新建安装工程、改造工程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租赁	228.88	240.32	
合计		2,937.40	7,304.04	

2、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2）

2024年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30,520.79万元，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240.26万元，具体如下：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4年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15,891.25	19,279.96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13,434.32	13,716.9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623.27	1,471.59	向华润系关联单位销售材料等未达预期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74.28	357.17	向华润系关联单位提供检定服务等未达预期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资产租赁	375.83	391.42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21.84	23.14	
合计		30,520.79	35,240.26	

3、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3）

2024年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1,849.78万元，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455.00万元，具体如下：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4年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266.67	405.00	天然气实际销售情况未达预期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1,560.00	2,009.00	气源采购业务未达预期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他	1.45	2.00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21.66	39.00	
合计		1,849.78	2,455.00	

4、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3,418.82万元，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40.14万元，具体如下：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4年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2,547.53	2,666.5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859.32	1,883.17	新建安装工程发展情况和项目进度均未达预期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销售商品及劳务	11.97	90.47	检定服务业务未达预期
合计		3,418.82	4,640.14	

5、与其他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4）

2024年公司与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1,186.42万元，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52.15万元，具体如下：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4年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561.10	776.6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总经理追加授权110.00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66.75	173.57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管道租赁	86.89	89.50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71.68	412.46	
合计		1,186.42	1,452.15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城投集团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公司与城投集团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748.17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5年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746.83	2,650.60	预计2025年燃气、燃气具销售业务有所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改造服务	1,869.34	1,713.9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商品采购	2.28	1.00	向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购电量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90.07	5,113.81	预计2025年工程施工费有所增加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租赁	228.88	268.83	
合计		2,937.40	9,748.17	

2、与华润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公司与华润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347.22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5年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15,891.25	18,381.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13,434.32	13,561.4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623.27	2,704.12	预计2025年加臭剂、支架等销售业务有所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74.28	283.02	预计2025年技术服务业务有所增加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资产租赁	375.83	395.33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21.84	22.31	
合计		30,520.79	35,347.22	

3、与港华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公司与港华燃气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45.57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5年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266.67	3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0.00	0.57	预计2025年检定服务等业务有所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1,560.00	2,000.00	预计2025年燃气采购等业务有所增加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他	1.45	3.00	预计2025年代输服务费有所增加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21.66	42.00	
合计		1,849.78	2,345.57	

4、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公司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657.74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5年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2,547.53	4,285.47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859.32	1,079.10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房屋租赁	0.00	21.81	预计2025新增租赁业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销售商品及劳务	11.97	271.36	预计2025年销售燃气具、提供服务等业务有所增加
合计		3,418.82	5,657.74	

5、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公司与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22.24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实际数	2025年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561.10	1,675.65	预计2025年燃气销售业务有所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66.75	234.7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0.00	38.92	预计2025年增加采购业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0.00	475.28	预计2025年增加检测服务业务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管道租赁	86.89	107.50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71.68	390.17	
合计		1,186.42	2,922.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6月16日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89号

法定代表人：赵卫东

注册资本：402,7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6月24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9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10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货款及提供担保。

4.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30日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一路一段5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西川

注册资本：13,3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7日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簇锦横街4-8号

法定代表人：胥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分支机构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8月09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65幢2号

法定代表人：陈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营及供应；燃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工和技术咨询服务；燃器具安装、销售、维修；燃气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预包装食品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陶瓷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3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新国际会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及其配套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燃气工程、燃气设施维修、燃气专业设备材料供应、油气工程技术及燃气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6.9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40%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70%股份，系公司第三大股东。

4.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关联方，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引入招标、投标、比选、询价、商务谈判等竞争机制确保程序合法，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定价，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均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确认。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案文件

1、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